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組織章程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修正字號：德研字第 1130011564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成立宗旨）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在配合技專校院發展學校特色的基礎下，特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以規劃、申請、執行、管控及核銷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事務之協調與辦理。

第二條（小組職責）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 一、為確認與運作經費申請程序、經費分配原則及經費審核程序等事項。
- 二、依學校整體發展規劃提報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 三、資本門、經常門項目分配之合理性及相關經費變更事項。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會議通過。
- 四、確認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核銷之各項內容。
- 五、其他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小組代表）

本小組由 29 至 33 人成員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各教學單位經由系務（中心）會議正式推舉產生教師代表一位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每一學年度改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發處學術推廣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不得為當年度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

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單位主管，必要時應列席本小組各次會議。

第四條（會議之召開）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每學年至至少二次；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開不定期會議。本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當選任委員無法出席時，不得有代理情形。校長未能出席會議時，則由研發長代理主持。

第五條（會議記錄）

申請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時，需檢附本小組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章程修訂）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訂定
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修正
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